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試場分配表」於 12 月 7 日公布

【本會訊】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110年12月11日（六）舉行，分別於31個考區、47個分區，1,173個試場(不含大陸考場)辦理，共計有40,032人報考(含大陸考場446人)，其中集體報名38,246人、個別報名1,786人。

《公布試場分配表，考試前一天援例不開放查看試場》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2 月 7 日（二）公布，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提供查覽或列印，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依簡章規定，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於公布試場分配表時，同步公布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考生先行上網查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分)區學校量溫及查找試場應試。

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會大考中心之公布為準。

《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

本次考試，為避免人潮聚集，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作業於報名期間受理，突發傷病考生申請作業於 12 月 7 日（二）至 8 日（三）為本會受理期間，12 月 9 日（四）至 11 日（六）為考區受理期間。同時亦不開放媒體進入考(分)區採訪與攝影，也謝絕各級長官、學校師長進入考(分)區，敬請關心考生的長官、師長與家長協助與配合。

《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

本次英聽考試時間為上午 11:00~12:00，各考(分)區於 10:00 開始量溫，請考生儘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

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經複檢量溫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

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依據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大考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考(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請務必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本會大考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公告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更新版](#)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亦可參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及選才電子報第 327 期刊載「111 學年度英聽第二次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試重點提醒」。

考生入場應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全程配戴口罩、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將扣減其成績最低為 3 題分，最高為全部成績。

《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應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除依據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更新版](#)規定外，亦應遵循本次考試防疫措施與相關規定。

本會大考中心於 11 月 10 日(三)公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11 月 26 日(五)公告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請考生務必於考試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會大考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名單。若為勾稽名單所列之考生，本會大考中心將主動聯絡考生；若考生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立即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02-23661416#608)，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

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再次提醒考生留意本次考試之調整》

一、試題與作答之調整：

(一) 全卷試題由四大題增為五大題，其中，「看圖辨義」調整為「圖片聽解」，新增第五大題為「長篇聽解」。

(二) 作答由原 A5 答案卡調整為 A4 答題卷，新增「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作答劃記方式不變。

*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參考已公告之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說明](#)、[參考試卷及答題卷](#)。

二、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增列：

(一) 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二) 攜帶動物或昆蟲等之罰則。

(三) 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規定與罰則。

(四)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等之規定與罰則。

*相關調整事項，請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專區公告之[更新版簡章](#)，及公告之相關訊息。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

考試在即，請考生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並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公共場所，以保持身心最佳狀態，順利參加考試。